## 兰州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副指导教师 聘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1. 聘任目的

为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优化培养模式，促进导师团队建设，法学院试行博士研究生副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博士生副导师）制度。

二、博士生副导师聘任要求

（1）博士生副导师应具有博士学位，且具有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资格，与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；

（2）博士生副导师不单独招收博士生，每位博士生可申请1位副导师，每位副导师同期指导的博士生不超过2名。

三、博士生副导师工作职责

（1）博士生副导师共同承担指导博士生的工作，包括培养计划制定、科研进展及学位论文写作等；

（2）博士生副导师参与博士生期刊成果联合发表，并在博士生学位论文上共同署名。

四、 博士生副导师聘任程序

（1）博士生副导师的申请需在博士生入学2个月后至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之前提出；

（2）博士生导师根据博士生培养需要，提出聘任副导师申请，并填写《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拟聘副导师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导师和拟聘副导师签字同意后提交学院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；

（3）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。